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和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和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与广东梅县教育局签署了《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